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0號

原告 黃翊瑄

(送達處所：屏東縣○○市○○路○
○○00號信箱)

訴訟代理人 黃佩琦律師

被告 黃俊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
新台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4、5年就讀大學二年級期間，在屏東
縣屏東市民生路COCOLINE披薩店打工，因而與被告相識。嗣
後兩造於105年10月間離職，同年11月間，同至大陸地區漳
州市之牛排店任職，直至106年12月間始離職返台。返台
後，兩造於107年9月至109年4月間，合夥在屏東縣內埔鄉廣
濟路經營「吳家紅茶冰」加盟店，惟109年4月結束營業後，
並未進行清算。109年4月間，被告另在台南市小東路獨資經
營「萬國牛排」小東店，伊亦隨同前往，受僱於被告擔任會
計兼行政人員。迨109年11月間，伊因欲離職，要求就上開
合夥為清算，並返還伊之出資及應受分配之利益，經被告同
意以新台幣（下同）60萬元結算，惟表示須於3年後即112年
11月13日始能返還，被告並書立借據交付伊收執，此乃以合
夥清算應給付伊之金錢，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依民法第47
4條第2項規定，兩造間亦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詎於112年11

01 月13日返還期限屆至後，被告竟拒不返還，依消費借貸法律
02 關係，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借款60萬元等
03 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
05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兩造在大陸地區漳州市之牛排店任職期間，每人
07 每月之薪資為人民幣5,964元，折合新台幣約2萬7,000元，
08 均匯款至兩造各自之帳戶內，並未混同。自大陸地區漳州市
09 返台後，伊以80萬元之代價頂讓，於107年9月至109年4月
10 間，獨資經營屏東縣內埔鄉廣濟路「吳家紅茶冰」加盟
11 店，當時原告與伊同住於○鄉○○路00巷00號伊家中，並受
12 僱於伊，每月薪資1萬8,000元（每日僅工作半天），上開
13 「吳家紅茶冰」加盟店，並非原告與伊合夥經營，原告亦無
14 任何出資，109年4月間，上開「吳家紅茶冰」加盟店結束營
15 業後，自不生因清算而應返還出資或分配利益予原告之問
16 題，亦無因合夥清算，而以應返還或分配予原告之金錢作為
17 消費借貸之標的可言。又109年11月間，因原告欲自伊所經
18 營之「萬國牛排」小東店離職，伊為挽留原告，方於109年1
19 1月13日書立借據，同意給與原告60萬元獎勵金，條件係原
20 告必須繼續留任3年，實與合夥清算應返還或分配金錢予原
21 告無關，原告於伊書立借據後，既於110年3月1日離職，而
22 未繼續留任滿3年，則伊自亦無庸依該借據給付原告60萬元
2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4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5 行。

26 三、查兩造於104、5年間，因同在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COCOLINE
27 披薩店工作而相識，並於105年11至106年12月間，同赴大陸
28 地區漳州市之牛排店任職，每人月薪約2萬7,000元。返台
29 後，登記被告為營業人，自107年9月間起，在屏東縣內埔鄉
30 廣濟路經營「吳家紅茶冰」加盟站，109年4月間結束營業
31 後，被告另至台南市獨資經營「萬國牛排」小東店，原告受

01 僱擔任會計兼行政人員，月薪3萬元。原告於109年11月間擬
02 自「萬國牛排」小東店離職，被告於同年月13日書立60萬元
03 之借據1紙交付原告收執，惟原告最終仍於110年3月1日離職
04 各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營業
05 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及借據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實在。

06 四、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07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
08 利益代之；合夥因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解
09 散；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選任之清算人
10 為之；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
11 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民法
12 第667條第1項、第2項、第692條第3款、第694條第1項及第6
13 99條定有明文。是合夥之出資，並不以金錢為限，亦可為其
14 他財產權、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關於在屏東縣內埔鄉廣
15 濟路經營「吳家紅茶冰」加盟店一節，本院依當事人訊問程
16 序訊問原告本人，原告陳稱：「我們是以在漳州賺的錢合夥
17 經營」、「我請被告簽這張借據之用意，是為了拿回我與被
18 告先前一起賺的錢，亦即我們將內埔鄉吳家紅茶冰加盟店頂
19 讓之資金，該筆資金是我們一起到漳州工作所累積轉換的金
20 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57、160頁）。對此，被告表示：

21 「吳家紅茶冰加盟店，原告並未以金錢出資，只有勞務出
22 資」（見本院卷第162頁）。在此之前，被告更陳稱：

23 「（兩造）一起到大陸福建省漳州市的牛排店工作（兩造均
24 係受僱領取薪資），約1年後兩造一同回來臺灣，在屏東縣
25 內埔鄉廣濟路共同開設吳家紅茶冰加盟店（兩造合夥經營，
26 但以被告名義簽約），直到109年4月間才到台南市○○路00
27 0號開設萬國牛排小東店（加盟店），萬國牛排小東店係被
28 告獨資經營，僱用原告擔任會計兼行政人員，月薪3萬元」
29 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依此，無論原告之出資係金錢、
30 勞務或兩者兼而有之，均無礙於合夥之成立，則原告主張兩
31 造間就上開「吳家紅茶冰」加盟店之經營，有合夥關係一

01 節，自堪採信。從而，上開「吳家紅茶冰」加盟店既已於10
02 9年4月間結束營業（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合夥因而
03 解散，即應進行清算，以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並分配各夥
04 人應受分配之利益。被告辯稱上開「吳家紅茶冰」加盟店，
05 非兩造合夥經營，不生因清算而應返還出資或分配利益予原
06 告之問題云云，並無可採。

07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
10 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
11 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民法第474條第2項所規
12 定者，即所謂之「準消費借貸」，乃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
13 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其作為消費借貸
14 之標的，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本件被告於109年11月13
15 日書立借據交付原告收執，其上記載：「借款人黃俊仁茲向
16 黃翊瑄借款新臺幣600000元整，並已於簽立此據當場由黃翊
17 瑄以現金如數交付借款人黃俊仁親自收訖無誤。借款人黃俊
18 仁願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前全數清償所借款項，如清償期
19 限屆至，借款人黃俊仁未為清償時，願逕受法院強制執行。
20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見本院卷第179頁）對此，原
21 告本人經本院為當事人訊問，陳稱：「一開始是我要向被告
22 要回我的出資額，但數額我不清楚，被告說是60萬元，簽立
23 該張借據並交付給我後，被告才說希望我再幫忙3年，3年期
24 滿後才要給我60萬元，但我沒有答應。所以，被告簽立該張
25 借據，是為了返還我投資的金額，只不過是先轉換為借款，
26 並約定112年11月13日期限屆至，才返還而已。」（見本院
27 卷第161頁）如前所述，兩造合夥經營上開「吳家紅茶冰」
28 加盟店，於109年4月間結束營業解散後，應進行清算，將原
29 告之出資返還原告，並將應分配之利益分配予原告，原告主
30 張上開借據所載借款，乃以被告因合夥清算所應返還及分配
31 予原告之金錢，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信而有徵，堪認屬

01 實。被告辯稱上開借據所載60萬元，乃其為挽留原告繼續任
02 職3年所同意給與之獎勵金，並非借款云云，非惟與文義相
03 差甚遠，且完全未有「原告應再繼續任職3年」或意義相近
04 之文字，所辯自無可採。從而，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返還
05 期限屆至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0萬
06 元，自屬有據。

07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8 6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又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
11 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
12 之。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涂春生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黃佳惠